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本文件的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乃以香港為基地的環保顧問公司，專門提供(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根據F&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佔總市場份額約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佔總市場份額約7.2%；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佔總市場份額約4.1%。憑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發展成為專業環保顧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已與信譽超卓且經常從事大規模物業項目的客戶(包括香港的上市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師及承包商)建立網絡。

我們擁有一支由具經驗及合資格且擁有不同資歷及相關業界組織及專業機構會員認證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顧問團隊，包括綠建專才、LEED認可專才、香港聲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碳排核數師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團隊由執行董事郭女士領導，彼於業內擁有逾17年經驗，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董事會成員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2至17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顧問服務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指向客戶提供有關透過計量建築的節能、用水效率、室內環境質量等一系列評估參數對新建或既有建築物或建築物室內部分採用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根據F&S報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最為通用的綠色建築認證為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就建築的任何綠色建築表現或設計的改善提供評價及意見以符合該等表現標準；(ii)與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文件、代表我們的客戶參與認證申請程序；及(iii)編製認證申請文件，以符合特定評級要求。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主要受政府政策所帶動（例如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及由多個部門（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BEAM Plus認證為香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授出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一般指於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辨識、預測、評估、減輕物業發展建議對生物物理、社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影響，然後方採取重大決策及作出承諾的顧問服務。根據F&S報告，該顧問的種類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噪音評估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服務（例如漏油管理）。我們的服務範圍評定及評估環境影響的重大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石棉調查、排水影響、排污影響、空氣流通、水質、供水、生態影響、噪音影響、氣味影響、土地污染、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危害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我們主要獲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建築／工程設計公司及承包商委聘，以就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提供服務以及就潛在發展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評估。相關法定要求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4至71頁「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根據F&S報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涵蓋於所有類型的空間及建築進行聲學分析、設計及控制，以設計一個對項目成功非常重要的滿意聲學環境。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表現場地、辦公室、會所、食肆、酒店及零售店進行建築聲學設計；(ii)為建築圍護結構及內部空間進行聲學絕緣設計；(iii)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進行機械、電子及管道服務噪音及振動控制；(iv)為工程及運輸系統進行聲學處理及噪音緩解設計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察；及(v)就表現場地、教堂、酒店及會所進行視聽設計。

概要及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除上述顧問服務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香港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為目標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包括為客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評估、遵照聯交所的規定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客戶設立全面解決方案及向客戶提供培訓及研討會。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2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擁有超過113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27,100,000港元；超過4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8,500,000港元；超過29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3,000,000港元；及超過四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為約500,000港元。

已竣工地標項目的例子包括(i)為一幢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的商業建築物進行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ii)為一間位於薄扶林的本地大學百周年校園進行LEED鉑金級認證項目；(iii)為政府部門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進行設計及建設提供建議；(iv)為公共鐵路營運商的五個香港鐵路沿線工地設置路軌旁隔音屏障或圍欄；(v)為一間位於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進行聲學設計服務。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廣泛類型的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商業建築物(包括辦公及工業大樓、商場及廣場、數據中心以及混合用途建築)、住宅建築物(包括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教學大樓、政府綜合大樓、區域供冷系統、足球場、公共圖書館、公共交通交匯處、醫院及泳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超過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644	90.5	29,675	91.2
中國	1,818	6.4	2,336	7.2
澳門	885	3.1	528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概 要 及 摘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就顧問工作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取得業務機會。一般而言，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依據完成工作的進度、已交付的報告或所獲授的認證，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進度款。一個項目由開始至完成的時間由一年以下至超過48個月不等，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而定。我們根據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整個項目期間預測總成本的百分比按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我們的內部員工親自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並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部分配套工作，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而定。我們提供服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提供服務成本」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及設計公司以及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108名及122名客戶。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關係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我們約78.0%的項目來自回頭客^(附註)。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5頁「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須於呈交標書及收費方案時釐定我們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及服務費乃經考慮工作範圍、預期項目所需的時間、時間成本總額及所牽涉的分包商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估計嚴重不準確或未能就變更訂單商定額外費用而就任何項目產生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5%。於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4%及11.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由我們委聘以進行實地測量、實驗室測試、石棉調查及生態研究的分包商以及軟件及技術支援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34.8%及28.8%。

附註：「回頭客」指就相同或不同項目委聘我們兩次或以上的客戶。

概 要 及 摘 要

(i)倘分包服務產生的成本將低於我們執行有關服務(如數據收集)所產生者；(ii)當我們的內部員工忙於其他工作且並無產能進行有關工作時；或(iii)當我們需要實驗室化驗服務時(原因是我們並無內部實驗室)，我們會向分包商分包我們的服務。由於我們可能須為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負責，我們已制定一套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措施，審查分包商的工作及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我們客戶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品質問題而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作出任何類型的賠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佔我們於同期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83.6%及83.8%。於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佔我們於同期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32.7%及41.2%。除焱楓有限公司(為郭女士控制的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黃博士控制的公司)及黃博士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營銷策略，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我們的網站、社交網絡媒體及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我們的最新發展。我們亦透過贊助及參與業界研討會為本集團進行推廣。執行董事亦透過向客戶進行演講及舉辦研討會推廣本集團。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擁有廣泛且穩定的客戶基礎，包括政府部門、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
- 我們於業內地位超卓及往績記錄彪炳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
- 我們擁有一支饒富經驗且具備廣泛專業知識的內部專業顧問團隊
- 我們為本地顧問公司，使我們得以與建基於香港的客戶及夥伴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

請參閱本文件第91至93頁「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及 摘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成為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

-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市場
-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請參閱本文件第94至96頁「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編纂]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23至38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列出部分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於非重覆性競標獲取的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 我們的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根據項目估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釐定，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且概不保證進度款將及時獲全額支付。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合約工作計費並最終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有關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
- 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或留聘饒富經驗及能幹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 我們會自行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工程的若干部分（佔我們的提供服務成本約30%），而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依賴與五大主要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超過30%）的業務關係維繫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認證組織／機構對評級要求及評分作出的改變以及環境規例的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及 摘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347	32,539
毛利	17,576	20,043
毛利率	62.0%	61.6%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97	5,448*
純利率	35.3%	16.7%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36,421	50,146
流動負債總額	7,289	6,588
流動資產淨值	29,132	43,558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9	(3,097)
[編纂]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7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9	18,843

* 經扣除[編纂]約5,400,000港元。

概 要 及 摘 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36.4	1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27.0	10.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928.5	69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0.3	0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5.0	7.6
速動比率	5.0	7.6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五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九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四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六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200,000港元，並已就36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36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14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八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遞交報價或標書，合約總額約為40,600,000港元。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重大阻礙，而香港、中國及澳門環境顧問行業的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財務或市場狀況或前景並無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事件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old Investments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我們已進行兩批[編纂]前投資，並籌得約22,500,000港元。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第80至89頁的「第一批[編纂]」及「第二批[編纂]」各段。

為展示對本集團的承諾，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a)於[編纂]後首24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及(b)於首24個月期間屆滿起計額外12個月內出售股份，而將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持有超過30%權益。該等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57至261頁「[編纂]—其他承諾」一節。

概 要 及 摘 要

第一批[編纂]承諾，彼等將不會自第一批[編纂]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彼等的股份。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指示性[編纂]編製下列[編纂]統計數字，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編纂]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第II-1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宣派約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2,800,000港元的股息。

董事日後可在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而董事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我們已派付的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的因素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8至239頁「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

概要及摘要

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港元([編纂]%)	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以擴展至中國市場
[編纂]港元([編纂]%)	透過併購香港的公司進行擴展
[編纂]港元([編纂]%)	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編纂]港元([編纂]%)	擴充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
[編纂]港元([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文件第242至252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

我們需要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及實施計劃，董事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低水平，[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為我們就該方面的部分財務需要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我們得益，包括提供通道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成長及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協助我們將本集團定位為客戶可信賴的業務夥伴、帶領我們達致國際競爭者的水平，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員工，此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挽留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專才。有關進行[編纂]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2至245頁「進行[編纂]的理由」一段。

未能進行澳門稅務登記及潛在中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我們亦可能須就位於中國的項目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請參閱本文件第150至152頁「業務」一節「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

[編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直接從權益扣減確認，而任何現有股份[編纂]應佔的開支則自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22,300,000港元（按[編纂]價[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5,400,000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中的新股份，並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編纂]開支中約5,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餘下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